

民主思路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

民主思路同意，香港需要繼續保障版權制度，不能讓侵害版權者損害版權擁有者，以保障原創者的權益，藉此支持創新及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相關的草案分別在 2011 年和 2014 年未能通過，以致本港的版權制度落後於海外。為了更新版權法例，並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策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開展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和業界意見。民主思路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舉辦了工作坊，討論是次公眾諮詢文件所列出的問題，與會者討論後得出以下回應：

1. 香港應沿用現時法例中所有豁免的做法，並加入相關字眼以表示清單仍可擴充

科技日新月異，現今的通訊器材或模式仍在演變中，我們應明白，法例難以在草案訂立之初，便蓋括列出所有的可能性。政府所提出的修訂已包含在 2011 年和 2014 年的豁免情況，二次創作者是不會被檢控。法例已盡力列出一些現時常見的通訊方式清單，提高法例的可預測性和透明度。由於無人能夠預測將來的新發明和可能的犯罪形式，為了令條文更明確和保留法庭用案例解釋條文的空間，民主思路建議可先詳細列舉相關的豁免情況，然後使用「等等」、「相同性質」或「類似情況」等字眼，讓法例能涵蓋未來科技發展的可能性。

2. 香港應禁止利用合約排除或限制法定版權豁免的應用

民主思路認為，法例條文的權力應置於所有合約條文之上，香港不應讓合約條文有高於版權條例的豁免權。現時，本港有多條條例訂明，合約條款是受到香港法例的限制，在通常的情況下，合約雙方不可以用合約條文來免除版權條例的責任。

3. 香港應該與時並進，在版權條例內引入規管串流裝置或相關應用程式的條文

現時科技發展迅速，用家可以使用應用式而不需要利用付費的「裝置」（如「機頂盒」）等亦可收看節目，以規避觸犯法例的風險。如果法例只單單訂明是使用某種「裝置」，明顯未能跟上科技變化。因此民主思路建議，除了

用「裝置」這字眼外，關於串流的「媒體」、「平台」、「應用程式」等字眼亦需加入法例當中，以減少法例上的灰色地帶，讓執法部門有更大彈性，保障版權擁有人。

4. 如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會引起社會對於「言論自由」的爭議

現時法庭有已有足夠的相關法例、指引和措施，禁止特定/侵犯版權的網頁在香港境內營運。如果新的版權條例加入封鎖網站等機制，雖然可以讓法例的權力更大，法例的涵蓋面更完整，法庭有更多的工具去阻止侵權行為，可是一但涉及域外的網頁，香港的法庭判決/命令將有可能難以執行。

另一方面，如果政府訂立封鎖網站的清單，國外投資者會有意見認為，這是「大防火牆」，會給海外投資者有錯覺，香港政府有權力阻礙網絡資訊自由，這會大大地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民主思路認為版權條例在實施上需要平衡各方的利益，由於制定司法封鎖網站機制極具爭議，因此我們並不建議訂立相關機制。

民主思路

理事會

召集人：湯家驊
榮譽顧問：王于漸 施永青 羅守輝
聯席召集人（國際）：龍家麟
聯席召集人（研究）：潘學智
理事：朴完基 江肇恒 陳之望 黃志雄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建議書委員會

委員（筆劃序）：王禧玲 任葆琳 朱柏陵 李耀權 姚潔凝
張達明 張樂怡 莊偉安 陳珍莉 陳進雄
陳慧盈 麥慶歡 馮家勝 黃志雄 黃穎灝
盧俊輝 龍家麟

關於民主思路

民主思路是一個具使命感和目標為本的智庫，我們期望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大原則下，爭取民主發展的最大空間。我們相信民主發展需以溫和的態度來進行互信的溝通。為此，民主思路打造和創立一個平台，以：

- 以進取的方式，推動溫和路線，在社會開拓新的政治空間；
- 設定議題，建立有系統的論述；
- 透過研究、對話、互動，與各持份者共同確立特區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新思維。
- 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和計劃，包括香港政治及行政學苑，培養新一代的政治領袖和公共政策制定者。

查詢：蔡淑汶（總經理）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9-21 號金鐘商業大廈 3 樓
電話：
傳真：
網址：www.pathofdemocracy.hk